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容县县城城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更新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西玉林市容县县城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米

STONG
YANGH
GANG

发包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容县县城城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设计费 (元)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			
1	容县县城城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本项目拟对城南水厂设施及城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1. 容县城南水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拟对城南水厂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滤池一座、新建鼓风机房一座，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水厂自动化改造、化验室设备采购。 2. 容县城南水厂供水设施及城南片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拟对城南水厂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混凝沉淀池一座；新建混凝沉淀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鼓风机及反冲洗泵房一座、排泥渠一座、污泥脱水间一座、储泥池一座、二级泵房一座、机修仓库间一座、加药间一座；安装设备；拆除旧清水池；厂区道路硬化 680 平方米，绿化 2200 平方米，新建围墙 68 米，挡土墙 170 米，改造完成后日供水规模由原来 15000 m ³ /d 提升到 30000 m ³ /d。同时对老旧管网改造，更换管网 5882 米，改造管网 8488 米，新建加压泵站 1 座。	√	√	/	727860.00	727860.00
合计			72786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按相应阶段	
2	地形图	1	按相应阶段	
3	规划设计要点	1	按相应阶段	
4	工程地质资料	1	按相应阶段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概算书	6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特定资格要求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内设计费的 30% 预付款给乙方，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方案文本且初步设计获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内设计费的 20% 给乙方；乙方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内设计费的 45% 给乙方；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内设计费的 5% 尾款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文件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

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号

电 话：0831-8200511

账户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617183509349

授权委托书

致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授权委托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其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进行代收《容县县城城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代收款金额为人民币：¥727860.00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新民路22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2MABWX6CP3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17183509349

委托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